

長庚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掌握救護時效，裨使受到完善醫療照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當事者或代理人應即通報校安中心；受理人員接獲通報後，應即刻派員赴現場進行瞭解並檢視觀察傷病者，參照傷病判斷評估表（附件一）等級，呼叫119 或聯絡計程車協助送醫療院所就醫，或進行必要之簡易照護處置。受理人員應填寫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（附件二），並聯絡相關人員；後續由衛生保健組建檔追蹤，以妥善照護。
- 第三條 傷病判斷評估表分級如下（參見傷病判斷評估表）：
第一級：緊急或次緊急，屬狀況嚴重，需儘速送醫處理。
第二級：非緊急，但須簡易傷病處理。
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之（附件三）。
- 第四條 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件，如有需送醫療院所就醫者，由校安中心安排適當人員陪同就醫；陪同人員俟接替人員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再行返校。
- 第五條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藥處置費用由當事者負擔，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，由當事者先行支付，再憑單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因疾病住院或意外事故之門、急診所產生費用，當事者得持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及收據，至衛生保健組申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。
- 第六條 衛生保健組針對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情形需詳實登錄、統計分析並進行追蹤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校人員處理緊急傷病事件過程，遇有爭議或法律訴訟，得經當事人同意授權由學務處全權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